

(c) 提出这种报告的国家考虑采用或顾及秘书长拟订的指导原则；

10. 请秘书长：

(a)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9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分发，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b) 在依照上文第9(a)分段就一项严重侵犯事件提出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上文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c) 在此种国家未于合理时间内按照上文第9(a)分段提出报告或按照上文第9(b)分段提出后续报告的情况下，致函提醒在其境内发生此种侵犯行为的国家；

(d) 在发表关于这个项目的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所有国家寄发通知，请它们说明过去12个月内有无上文第9(a)分段所指的侵犯行为需要提出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

1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下列内容的报告：

(a) 上文第7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

(b) 依照上文第9和第11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他愿就上文第12段所指事项表示的任何意见；

14.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5.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8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80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延长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铭记着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铭记着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活动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欢迎特设委员会成员广泛有效地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有大量观察员参加该项工作，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²⁹

2.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尽快完成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草案；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将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案文”的报告²⁹第三章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就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四十届³⁰、第四十一届³¹和第四十二届³²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专门审议特设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5.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8年1月25日至2月3日举行第七届会议；

6. 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起草及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秘书长优先向特设委员会提供1988年召开第七届会议时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8. 重申特设委员会成员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之间进行会前协商对于促进其工作顺利展开以实现其任务，尤其是对于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的安排，可能是重要的；

9. 请特设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将载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草案的最后报告提交大会，可能时提交其第四十三届会议；

10.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6.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²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³，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为经验证明，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如能提供条件，集中注意报告所处理的每一主要专题，以此方式进行会是有益的，并认为如果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特别有益，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考虑到实现其报告第232段所示目标的相宜性，继续进行其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²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2/43)。

³⁰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3至第17次，第44次和第48次会议。

³¹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5、第26、第46和第47次会议及更正。

³²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2至第15和第55次会议，以及更正。